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10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联邦财政法院澄清说，即使实际上没有单独开具服务账单，包含签发人、接收人、服务描述、报酬和单独增值税标示的文件也可以作为“发票”。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税收修正案政府草案提交联邦委员会并公布，其中包含税法的修改和新规定。

今年德国各银行针对汇款条件做了新的规定。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增值税发票—在欧盟其他官方语言中的发票必填信息（联邦财政部）
- 如何计算公司健身计划中给员工的货币价值福利以统一征税
- 投资者应了解的税务知识 - 投资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
- 2025 年税收变更法案的政府草案获得通过
- 关于德国银行汇款条件的变更
- 在线活动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 联邦财政法院就发票要求作出裁决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增值税发票—在欧盟其他官方语言中的发票必填信息（联邦财政部）

联邦财政部就欧盟其他官方语言的发票必填信息以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发布了一份函件（联邦财政部，2025 年 9 月 17 日函件 - III C 2 - S 7290/00003/003/013）。

经与各州最高财政部门协商，根据《增值税法》第 14 条和第 14a 条的规定，某些发票信息可以使用其他官方语言的表述来代替德语表述，这些表述在《增值税体系准则》第 226 条的相应语言版本中用于发票信息。

2010 年 10 月 1 日的修订的《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修订，是由联邦财政部在 2025 年 8 月 8 日的信函中公布的。

2. 如何计算公司健身计划中给员工的货币价值福利以统一征税

一家拥有近 300 名员工的公司自 2011 年起与一家健身房签订了公司健身会员协议。根据协议，该公司的员工有权使用健康、健身和养生设施。

付费是根据雇主的员工人数计算的。该公司认为，员工获得的货币价值福利低于 44 欧元的免税限额（《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2 款）。付费是根据雇主的员工人数计算。该公司认为，员工在日历月内的货币价值福利低于 44 欧元的免税限额（《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2 款）。税务局对该企业进行了工资税外部稽查。随后该稽查员认为企业员工获得的货币价值福利已经超过每月 44 欧元的免税限额，因此应缴纳工资税。被告税务局想根据合同中规定的许可证（27 份许可证，每份 50.28 欧元）来计算货币价值福利。但原告坚持认为，应根据有权使用许可证的员工人数而不是许可证数量来计算。原告坚持认为，关键的是有使用权的员工人数，而不是许可证数量。许可证并未固定分配给个别用户。

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作出有利于原告企业的判决（案号：3 K 10/24）。本案实际适用的评估标准取决于参加公司健身计划的员工（数量）。如果以原告公司所有员工为基准，这些员工凭借激活码有权在所有联合健身房进行训练，那么可以得出结论：在争议期间内，参加健身计划且有训练资格的员工（2012-2018）中，参加健身计划的、有资格进行训练的员工都没有超过每月 44 欧元的免税限额（《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2 款第 11 句）。因此，根据《所得税法》第 37b 条进行统一征税是不合理的。该判决具有法律效力。

3. 投资者应了解的税务知识 – 投资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s)

投资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非常受欢迎，因为它们使公民即使以较小的金额也能进行广泛的投资。自投资税制改革以来，投资者应了解一些特定的税务规定。原则上，投资基金将许多投资者的资本集中起来，根据定好的投资策略进行广泛分散投资。该基金本身在税收方面被视为独立的专项资产 (§ 1 Abs. 1 Nr. 5 KStG)，因此直接承担自己的公司所得税义务。外国基金则被视为有限纳税义务的资产。

投资者一般会获得三种应纳税收入：分红、出售股票收益和所谓的预定收益总额。

基金分红原则上在流入当年应纳税，并在境内托管时直接缴纳资本利得税（预扣税加团结附加税）。

所谓的预定收益总额是指投资基金在一个日历年内的分红低于该日历年的基准收益的那部分（德国投资税法第 18 条第 1 条定义），它是预支税额的计税基数，确保了累积型基金的持续纳税。基准收益的计算方式为：年初基金单位价值乘以每年确定的基准利率的 70%。然而，该“基准利率”的上限为基金单位实际年度增值，包括分红。在购买基金单位后的次年，按比例征税。重要提示：预支税额并非由基金直接支付，而是由托管银行自动收取，并在超过免税额度时直接从账户中扣除。

示例：

1 月 1 日，一只基金单位的价值为 10,000 欧元。基准利率为 2%，其中 70% 为 1.4%。因此，“基准收益”为 140 欧元。如果该基金的实际增值仅为 100 欧元，则仅对该金额征税。

出售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利润按赎回价格与购入成本之间的差额计算。为避免双重征税，已征收的预支税额从出售利润中扣除。对于旧份额（2018 年之前购入），适用过渡性规定：其价值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确定。截至 2017 年底产生的利润仍免税；2018 年起产生的增值应纳税——但对于更早期的份额（2009 年之前购买），只有超过每位投资者 10 万欧元的免税额才应纳税。

由于基金在公司层面通常已经缴纳了税款，某些类型的基金的部分收益可享受免税待遇。例如，纯股票基金可享受 30% 的部分免税，且免税待遇是自动生效的——银行会在纳税时考虑这一点。

4. 2025 年税收变更法案的政府草案获得通过

2025 年 9 月 10 日，联邦内阁通过了 2025 年税收变更法案的政府草案（RegE）。2025 年 9 月 12 日，该草案被提交联邦参议院并公布。以下为主要变更内容摘要：

-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通勤津贴将统一提高到每公里 0.38 欧元。此前，该标准仅适用于 21 公里以上的通勤距离。
- 随着交通补贴期限限制的取消，低收入纳税人将在 2026 年后继续享受交通补贴。
- 除饮料外，餐厅和餐饮服务的营业税税率将从目前的 19% 降低到 2026 年 1 月 1 日的 7%。
- 应税的经济业务经营的免税限额将提高到 50,000 欧元。此举旨在使营业额较低的商业企业免于缴纳公司税和营业所得税。
- 为加强志愿服务，教练和志愿者的固定津贴将从 3,000 欧元提高到 3,300 欧元，从 840 欧元提高到 960 欧元。

对于收入不超过 5 万欧元的企业，将免除按收入领域划分的要求。也就是说，对收入不超过 5 万欧元的纳税人、商业企业和特殊目的企业，无需区分和分配该收入是应税商业企业还是特殊目的企业。

应放弃收入领域划分。纳税人、经济性商业机构和特殊目的机构，如果收入不超过 5 万欧元，则无需区分和划分这些收入应归属于纳税的经济性商业机构还是特殊目的机构。

- 对于年收入不超过 10 万欧元的税收优惠企业，应取消及时使用资金的义务。
- 电子竞技现在应被视为公益活动。
- 协会中的志愿活动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风险。为此，协会法律责任特权的报酬限额将提高。未来，在协会中参与活动的人，如果每年从协会获得的报酬不超过 3300 欧元，将从一项法定责任特权中获得好处。

该法案需要获得批准，被列为特别紧急事项。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联邦议院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联邦参议院通过。

5. 关于德国银行汇款条件的变更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针对在德国的 SEPA 转账汇款，德国银行将启用收款人验证服务（VoP）。对这项服务德国银行不额外收取费用。

另外，德国各银行也开始执行通过 SEPA 的即时汇款，可在 SEPA 区域内的银行账户之间实现欧元资金的快速转账，通常在几秒钟内（一般不超过 10 秒）即可完成入账。这项服务不会受德国假期或者营业时间的限制，随时都可以执行。

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在德国启用 VoP 收款人验证服务后，在您提交汇款指令给银行前，德国银行的系统将根据您输入的收款人姓名与 IBAN 账号，与收款银行的数据进行比对，以判断收款人信息是否一致。比对结果可能为以下四种情况之一：

- 匹配：收款人名称与收款人 IBAN 账号匹配。
- 部分匹配：收款人名称与收款人 IBAN 账号存在差异。
- 不匹配：收款人名称与收款人 IBAN 账号不匹配。
- 服务不可用：无法检查收款人信息是否正确。

在结果为后面三种的情况下，所为汇款人，务必进一步核实收款人信息的正确性。当然，您仍然可以选择继续发起汇款，只是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后三种情况下选择继续汇款，可能导致资金汇入非您指定的收款人账户，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将由汇款人自己承担。

6. 在线活动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德国联邦财政部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发布新通知，重新规定了“在线活动”的增值税处理，并废除了此前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相关通告。

可以随时访问的数字记录内容被视为电子提供的服务。此类服务既不能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也不能享受减税待遇。而实时直播，则被认定为其他服务。若由享有优惠资格的机构提供，可根据《增值税法》第 4 条第 20 号获得免税待遇；若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可根据《增值税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7a 号 获取减税。对由平台提供的活动，则需要审查是否构成服务委托交易。若属此类情况，免税或减税则可延伸为代理服务。至于直播与附加录制内容是否构成单一或分开的服务，应根据普通消费者的视角进行判断。此外，教育类和医疗类的服务在互动式直播的情况下也可享受免税待遇；但录制内容则属于应税项目。

提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销售收入，适用本通知的新规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销售哦收入，仍可继续参考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旧版通告，不会被视作违规。

7. 联邦财政法院就发票要求作出裁决

联邦财政法院明确指出，即使一份文件实际上并未体现任何服务明细，但只要其包含开票人、收票人、服务描述、报酬金额及单独列示的增值税额，就已经可以被视为一份“发票”。如果一份仅为付款凭证的文件上公开标明了增值税，并因此给人以服务结算的印象，则依据《增值税法》（UStG）第 14c 条第 2 款，该文件可被认定为“发票”，其结果是开具方需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案号：XI R 4/22）。在本案中，这些所谓的“索款函”虽然没有独立的服务描述，但提及了报价、订单、项目名称和“交付日期”。决定性因素在于，一份本应仅作为付款凭证的文件中公开标明的增值税是多余且自相矛盾的，这使其看起来像一份服务结算发票，从而无法排除不当抵扣进项税的风险。

背景：

根据《增值税法》第 14c 条第 2 款第 1 句的规定，开票人在发票中单独标示税额，而实际上并无权这样做（即“无权税额列示”），他就需对所列税额承担纳税义务。同样地，根据第 14c 条第 2 款第 2 句的规定，如果某人以类似于经营者的身份进行结算并单独列示增值税额，但其并非实际经营者，或未进行任何货物交付或其他服务，则其人同样负有支付所列税额的义务。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Fromm-Kornadt, Xiaoqiong/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